

元培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訂定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教育部認可、非設立於本國地區之國外學校。

出國研究或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國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國地區分校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校長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實習或見習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十、其他經校內程序核准者。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后：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一個學期為原則。

五、依第三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休學。

學生請假天數（應含出國前、後）之計算，應以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三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依學分抵免原則酌予承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